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用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內直接或間接刊發或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下述提及的配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而且不會在未根據證券法取得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根據特別授權之新股份配售

及

恢復買賣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MACQUARIE  
麥格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

 citi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 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向獨立承配人以每配售股份 5.10 港元之價格配售合計 762,612,000 股新股份，合計總收益 3,889,321,200 港元(約 500,000,000 美元)，否則則以主要人身份收購該等新股份。於本公告佈刊發當日，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70%，及經發售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20.45%。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下的許可用途使用特別授權之所得款項淨額 3,830,981,382 港元，包括用作歸還五礦有色貸款協議下貸款的一部份及 MMG 勘探和開發計劃的資金調配，包括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之 Dugald 河鋅礦項目。

762,612,000 股之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被配發及發行，約佔本公司(i)於本公佈刊發當日，現有之已發行股本之 25.70%；及(ii) 經按特別授權發售 762,612,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45%。

本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則本配售將不會進行。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上市規則第 13.09(1)條，關於可能配售本公司股份，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即麥格理資本證券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本公司作合理查詢後之可知可信，各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將會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董事作合理查詢後之可知可信，各由配售代理促成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會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預期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會因本配售而成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就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而言，其根據配售協議履行之職責，乃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中的「證券交易」，因此需通過其代理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並需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第二部中有關「證券交易」的定義的第(iv)段第(I)，(II)，(III)，(IV)及(V)分段均不適用的情況下實行。

### 配售股份數目

762,612,000 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25.70%，及經發售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45%。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 38,130,600 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5.10 港元。配售價代表：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5.89 港元之折讓約 13.41%；及
- (ii) 股份於配股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6.37 港元折讓約 19.94%。

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交易價格作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配售股份完全被配售，本配售之淨配售價將為約每股配售股份 5.02 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並且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762,612,000 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決議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特別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700,000,000 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刊發之日，均未被使用。

因此，是此發行配售股份並不需任何股東批准。

本配售是第一次，亦將會是唯一一次，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股份發行。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完成後收取本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最多 1.5% 作為配售佣金，包括固定費用 1%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及最高為所得款項的 0.5% 的獎勵金（該獎勵金，如有，乃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 本配售之條件

本配售須待以下條件（包括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在發出配售股份的確實股票證書前未被或不曾被建議收回、修改或撤銷;
2. 在(i) 配售協議之簽署日; (ii) 配售完成之日; 及(iii) 配售啓動之日，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曾發生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故導致其不真實或不正確，亦沒有在任何重大方面的誤導;
3. 本公司 (i) 就有關收購; 或 (ii) 為本配售或其相關之原因而提供予配售代理及其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所有資料均為正確及完整;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上市及批准不會在發出配售股份的確實股票證書前被撤銷）；
5. 就有關為完成本配售及其相關交易所需的所有監管、政府、股東及其他第三方批准均已 (i) 取得; 及 (ii) 有關批准在發出配售股份的確實股票證書前沒有被撤銷;
6. 整體來說，本公司及本集團沒有在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收益、營運或業務狀況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等方面（但不僅包括上述各方面）發生任何改變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及
7. 在配售協議之簽署日前沒有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違反、或任何違約事項，而該等事項不能補救或免除，

而在每一情況下，任何一名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財務或貿易情況、狀況或前景有或將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或嚴重受損，會或可能會對本配售、配售股份的銷售或分配或配售股份於第二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致使本配售再不宜、不適當或難於根據配售協議之方案而進行。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如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議定之稍後日期）前未能完成以上條件，本配售將停止及失效，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方並不能對另一方索償任何費用或損失（關於配售協議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行為除外）。

本配售並不需股東之批准。

### **本配售之終止**

任何配售代理均有絕對酌情權在配售完成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立刻終止配售協議，無需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1. 若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任何有關現有法律或法規的改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在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全權酌情下，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經濟、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在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意見下，認為可能會對本配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本配售的進行變成不可行或不宜或不適當；
  - (iii) 任何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匯率，外匯管制的重大改變(不論是否永久)，在每一情況下，在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意見下，認為可能會對本配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本配售的進行變成不可行或不宜或不適當；
  - (iv) 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稅務的改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
  - (v) 於英國、香港、中國、澳大利亞或美國發生任何本質上為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永久)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罷工、暴動、公眾騷動、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交通阻礙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發生或逐步擴大的戰爭行動，或任何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在每一情況下，在任何配售代理的意見下，認為可能會對配售的成功或配售股份進行分配或配售股份於第二市場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配售的進行不可行或不被建議或不適當；
  - (vi) 在本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於紐約、倫敦、香港、中國或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之證券或股份交易因特殊財務原因或其他原因而暫停、中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 (vii) 本公司的證券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櫃檯市場被中止交易（因本配售或因公佈 **Equinox Minerals Limited** 要約事宜所需者除外）；
  - (viii) 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市、香港、英國、中國或澳大利亞機構宣佈任何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 2 在配售協議簽署日或之後及在本配售完成前，本公司發生任何違反本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又或是出現任何事件或事情，而該事件或事情若在配售協議簽署日之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不真實或不正確，並且根據任何配售代理之意見，以上任下一種情況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重大地違反配售協議的條款，或重大地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條款。

若任何配售股份未根據配售協議而發行或交付，任何配售代理均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本配售之完成

若上述條件已達成，本配售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議定之稍後日期）完成。

由於本配售需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鎖定

除(i)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 發行換股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已授予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披露）或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公佈之股權發行（只要認購價不低於配售價）外，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簽訂日期開始計算起之九十日期間（無配售代理預先書面同意下）不會：

- (i) （無論於有條件或無條件下、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要約、借出、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訂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訂約，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
- (ii) 簽訂任何互換或類似之協議，將擁有該等股份或與該等股份有關聯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全數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iii) 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去訂立或促成任何以上(i)和(ii)所列之交易。

### 進行本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採礦、加工及生產鋅、銅、金、銀、鉛和鋁土礦、礦化勘探及開發採礦項目、有色金屬交易、生產氧化鋁、以及製造和銷售鋁及銅產品。

本配售之合計總收益預計約為 3,889,321,200 港元（約 500,000,000 美元）。本公司將承擔本配售之費用及開支，本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 3,830,981,382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下的許可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用作歸還五礦有色貸款協議下貸款的一部份及 MMG 勘探和開發計劃的資金調配，包括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之 Dugald 河鋅礦項目。

董事認為本配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將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配售是籌集資金以歸還部份上述債務及 MMG 勘探和開發計劃的資金調配之良好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本配售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本配售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從本公佈刊發當日至緊接本配售完成之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不變，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及緊接本配售完成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佈刊發當日		緊接本配售完成之後 (假設全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被兌換)		緊接本配售完成之後 (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sup>(1)</sup>	2,225,246,916	75.00	2,225,246,916	59.66	2,225,246,916	42.07
換股股份 <sup>(2)</sup>	—	—	—	—	1,560,000,000	29.49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總持股量 <sup>(1)</sup>	2,225,246,916	75.00	2,225,246,916	59.66	3,785,246,916	71.5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62,612,000	20.45	762,612,000	14.42
其他公眾股東	741,748,973	25.00	741,748,973	19.89	741,748,973	14.02
<b>總共</b>	<b>2,966,995,889</b>	<b>100.00</b>	<b>3,729,607,889</b>	<b>100.00</b>	<b>5,289,607,889</b>	<b>100.00</b>

注:

-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擁有約96.5%之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權益，而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57%權益，而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及 Album Enterprise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9% 權益，Album Enterprises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71% 權益。
- 假設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3.45 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佈刊發當日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31/12/2010	發行普通股份作	約 2,822,337,274 港元	用作收購 Album Resour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	用作收購 Album Resour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
31/12/2010	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約 5,382,000,000 港元	用作收購 Album Resour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	用作收購 Album Resour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

注:

- 假設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3.45 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公佈刊發日之十二個月前作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上市規則第13.09(1)條，關於可能配售本公司股份，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表達方式應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澳洲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收購」	由 All Glorious 向 Album Enterprise 收購 Album Resources 之全部已發行及已繳付股份之收購
「Album Enterprises」	Alb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並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Album Resources」	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按新加坡法例註冊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All Glorious」	All Gloriou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任何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五礦有色貸款協議」	All Glorious（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Album Enterprises（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簽署的貸款協議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換股股份」	於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貸款協議」	(i) 國家開發銀行與 Album Resources 簽訂的 200,000,000 美元之貸款協議; (ii) Album Resources 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的 366,000,000 美元之貸款協議; (iii) Album Resources 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簽訂的 144,000,000 美元之貸款協議; (iv) MMG Century Limited 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簽訂的 385,000,000 美元之貸款協議; 及(v) MMG Management Pty Ltd 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簽訂的 267,000,000 澳元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全球協調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議定之稍後日期）
「MMG」	Album Resources 及其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與本公佈中「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標題內之定義相同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之任何認購配售股份之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本配售」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而作之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代理」	麥格理資本證券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瑞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簽訂之關於本配售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5.10 港元
「配售股份」	於本配售下配售之 762,612,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 690,000,000 美元 1%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 0.05 港元普通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者
「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由股東決議通過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本公佈根據以下匯率： 1 美元 = 7.78 港元進行美元兌港元之換算，而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本公佈不保證可據此匯率購買美元或港元，亦不作此聲明。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